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洪春枝

代 理 人 洪榮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號碼 （股數）

82-NX-53016-0(100股)

合計：1張 100股

發行公司：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號碼 股數

01	78NX075323	6	100	股
	78NX108577	5	100	股
	79NX147858	8	20	股
	80NX218430	0	22	股
	81NX307278	2	24	股
	84NX410085	6	27	股
	85NX484583	5	30	股
	86NX0553400	6	33	股
02				
03			合 計 :	356 股